

2023年再审检察申请书 检察院民事再审申请书(汇总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再审检察申请书篇一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xxx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xxxxxx因与xxx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州中院）于7月18日作出的（）德中民一终字第65号民事判决，向贵院申请再审。再审理由：1、撤销德州中院（2007）德中民一终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再审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2、本案产生的一审、二审和再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事实和理由：

一、《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十二）项规定“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应当再审。德州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超出了上诉请求事项。二、《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四）项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应当再审。鉴定人没有出庭接受质询，鉴定结论未经质证，不应采纳。

注意：向原审法院的上级法院申请再审

再审申请人：

二00八年十月六日

再审检察申请书篇二

原审法院名称及生效法律文书名称案由：

一审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宝民一（民）初字第6092号判决书。

二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2511号判决书。

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再审申请（2009）沪高民一（民）申字第1538号裁定书。

申请再审事由：

申请人因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不清，认定基本事实缺乏证据，申请人有据推翻其认定事实。且原审严重违反诉讼程序，不按规定质证，辩论，抹煞工伤复发确需治疗的事实，混淆复发鉴定与再次鉴定的概念区别，适用法律错误等。故申请人不服（2009）沪高民一（民）申字第1538号驳回申请再审的民事裁定及一审、二审判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第（一）、（二）、（四）、（五）、（六）、（十）项规定的情形申请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原裁定及判决，立案再审。

再审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沪高院裁定及一审、二审判决，立案再审，并将案由改回劳动合同纠纷案。

2、请求查明申请人工伤复发确需治疗的事实及被申请人二次违约及违法终止劳动合同及退工的事实，依法判令被申请人顺延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恢复劳动关系。

3、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

再审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一）、申请人按“劳动合同纠纷案”起诉，一审也按劳动合同纠纷案由立案。二审擅自改为“确认劳动关系”案由审理，高院亦按此审查，但本案纠纷是对终止劳动合同是否合法，是否合法的争议，并非是在即成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状态下确认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的问题，因此申请人认为此案由应当改回“劳动合同纠纷”较为恰当。

（二）、原审事实不清，所查事实，缺乏证据，且有证据证明遗漏重要事实。

（三）、原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

二、生效的判决认为申请人超过仲裁时效，属于运用法律错误

《劳动法》第82条虽然规定了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但法律另有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劳动法》第72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规定：“企业逾期不缴，要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9号令）第12条规定：“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第13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的数

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

根据以上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如同国家税收，是具有强制性的，劳动者追索社会保险不应受时效的限制；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2001年以后不在其单位，又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2001年已经解除或终止了申请人的劳动关系，那么被申请人就应当为申请人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并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双方权利、义务明确，原审法院故意违背事实、片面理解法律，故而做出了错误的判决。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特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恳切希望贵院依法撤销原判，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此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xxx

xx年xx月xx日

代书人：杨xx

再审检察申请书篇三

再审申请人□xx□住青岛市城阳区，邮寄地址：青岛市城阳区。
联系电话□XXXXXXXXXX.

再审申请人：赵某，男，汉族，住青岛市城阳庄村x号，邮寄地址：青岛市城阳区。联系电话：

再审申请人：刘某，女，汉族，住青岛市城阳区。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原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青岛xx公司, 住所地: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 邮寄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刘某, 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xx□赵某、刘某与被申请人青岛xx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不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青民四终字第xxx号民事判决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向山东省高院提出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青民四终字第xxx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依法支持申请人不予支付被申请人借款本金296000元及利息2040元(已计算至2012年10月8日, 此后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请求。

3、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再审事实与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 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第四项: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第五项: 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 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特申请再审。

具体事实与理由:

申请事由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具体理由如下：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足够充分的证据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保证合同已过保证期，再审申请人不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一、根据借款人与被申请人的借款合同约定，申请人的保证期间自2012年4月16日起至2012年10月15日止，在保证期间内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主张权利，保证期间已过，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被申请人在二审中提交的2012年10月9日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书，立案受理通知书及(2012)城商初字第xxxx号民事裁定书三份证据，用于证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主张了权利。从立案时间来看，被申请人于2012年10月9日提起诉讼，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但该起诉在未向申请人送达时，被申请人以起诉没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申请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城阳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以被申请人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于2012年10月15日作出(2012)城商初字第xxxx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申请人的诉请。首先，被申请人诉讼请求不明确，那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主张的是何种权利？又如何认定其向申请人主张了权利？其次，被申请人一纸诉状起诉至法院，并未向申请人(即保证人)送达，告知申请人履行保证责任，申请人对此也毫不知情。反而是被申请人在可以联系到申请人、也确知申请人地址的情况下，既不向申请人主张权利也不向申请人送达诉讼文书，督促申请人履行保证责任，被申请人的行为极其不符合借贷关系中日常行为习惯的。退一步讲，即便被申请人已联系不到申请人或者，其还可以通过法院的邮寄、留置甚至公告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履行保证责任，而不是在保证期间届满之际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再次，二审

法院依据(2012)城商初字第xxxx号民事裁定书认定被申请人在保证期间内向申请人主张了权利是错误的，对申请人而言是极不公正的。

其实，从保证期间的立法精神来看，《担保法》设立保证期间制度，其制度价值在于：“通过立法来平衡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保证关系为单务无偿的法律关系，债权人对保证人拥有保证债权，而保证人除在主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时承担保证责任外无利可图。对此，如果债权人在权利行使上没有任何限制，保证人在保证债务承担上得不到任何保护，则保证人在保证关系中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故立法必须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设立相应的救济手段，公平估量保证关系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并在此基础上对双方的利益作出合理的平衡，保证人在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而一旦保证期间届满，保证人可籍此卸载其肩负的保证责任。”《担保法》对保证期间作出的规定其目的就在于督促债权人积极主张债权。作为贷款人的被申请人对自己的债权承担积极的主张义务，在主债务履行期满后，债权人未及时向债务人、保证人主张权利，在两次法庭审理中，被申请人均未能提交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于2012年10月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此日期距离申请人的保证期间届满仅有6日！即便该案法院受理后，被申请人完全可以通过自行联系申请人主张权利实现债权，但却舍近求远，在起诉后不仅没有向申请人送达，而且又自行以诉讼请求不具体为由申请法院裁驳，被申请人不可能不知道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被申请人的行为大有为防止保证期间过期而利用法律漏洞规避风险、恶意诉讼的嫌疑。

第二、被申请人在二审中提交的`2012年10月9日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书，立案受理通知书及(2012)城商初字第xxxx号民事裁定书是否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主张了权利尚且不论，单从其形成时间、证明事项等方面来看也不符合二审“新证据”的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二审

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之规定，新证据应当仅限于该两种情形。因此对被申请人在二审中提交的民事起诉书，立案受理通知书及(2012)城商初字第xxxx号民事裁定书三份证据，不能认定为“新证据”，二审法院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足够充分的证据证明。

1.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试行)》第十二条民事诉讼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主张和请求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举证不能或者举证不充分应当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证据都应当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交。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二审中的新证据是指在一审诉讼中，当事人不能持有和无法取得的证据。从证据取得时间来推算，被申请人自2012年10月9日至2012年10月15日陆续取得了该三份证据，该证据也是本案保证期间是否已过，保证人是否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重要证据，为何却在2013年7月19日的庭审质证过程中不予提供？又为何在继续的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甚至庭审结束后都丝毫没有提及此事？即便不能认定为被申请人故意不予提供影响案件的重要证据，其在主观上也存在重大过失。因此，从证据的形成时间上，该组证据不能认定为“新证据”。

2. 被申请人在庭审中一再强调，其对外出借资金系有权经营，并安排专人不定期催收款项。实际上，被申请人也长期经营民间借贷业务，并以此盈利赚取借贷利息，对于借款人、保证人与贷款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相当明确清楚。在这种集团专业经营的模式下，被申请人不可能不知道2012年10月9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通知书及(2012)城商初字第xxxx号民事裁定书是本案能否认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重要证据，为何明明掌握证据的情况下在一审中却不予提供？而是在一审败诉后才想起以此来主张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任，对此，被申请人在二审中并未予以说明。也足以证明被申请人是对自我权利的放弃，法律不保护在权利上睡觉的人，对于庭审前出现的证据，当事人又亲自掌握证据且明知证据的重要性，却故意不予提供，被申请人已对证据的权利内容进行了放弃，该证据自然不能在二审中作为“新证据”予以使用。

因此，不论被申请人是故意还是重大过失，其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应当由被申请人自己承担，而不应由申请人来承担。该证据不属于二审中的“新证据”，二审法院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足够充分的证据证明，恳请贵院依法撤销二审判决。

申请事由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四项，具体理由如下：

对被申请人在二审中提交的2012年10月9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通知书、民事起诉书及(2012)城商初字第xxxx号民事裁定书三份证据，申请人认为该三份证据不属于新证据，不予质证。而二审法院却在对本案有重大影响的三份证据未予质证的情况下，就予以采纳，是不合法的。

申请事由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五项，具体理由如下：

为查清本案的事实和案件的顺利审结，申请人xx于2013年12月13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调卷申请书，请求依法调取城阳区人民法院(2012)城商初字第xxxx号民事案件的卷宗材料，该案卷所涉及的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起的民事诉讼，主张被申请人与黄xx之间借款合同的保证人xx等承担保证责任，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申请人xx对此毫不知情，并且该案起诉书在未向申请人送达之时被申请人已申请裁驳，此后被申请人也未向申请人主张权利，申请人认为保证期间已过，不应再承担保证责任。该案卷与本案有直接的关联，而申请

人不能自行调取，因此申请法院予以调阅。二审法院对申请人的申请未予调查，就自行判决，没有充分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利。

综上，二审法院判决申请人承担还款责任是严重显失公正的，申请人作为借款合同的保证人，本着利于借贷双方顺利合作的意愿，提供担保，贷款人应该在债权到期后积极主张债权，而不是通过恶意诉讼加重保证人的责任，因此，再审申请人不应该承担债务偿还责任，恳请贵院依法再审，维护法律公正，纠正错误，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13年12月20日

民事再审申请书【范文二】

再审申请人：滨州市xxxx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滨州市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xxx□经理。

再审被申请人：滨州xxx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滨州市xxxxx大厦。法定代表人□xxx□董事长。

原审被告：滨州市xxxx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滨州市xxxxxxxx号。法定代表人□xxx□经理。

原审被告：谢xx□男，19xx年x月1x日生，汉族，住滨州市xxxxxxxx

原审被告：韩xx□女，19xx年x月x日生，汉族，住滨州市

滨XXXXXX

原审被告：山东滨州市xx有限公司，住所地滨州市渤海五路xxx□法定代表人□xxx□董事长。

原审被告：滨州市xxx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滨州市渤海五路xxx号。法定代表人□xxx□总经理。

原审被告：刘xxx□男，1975年5月9日生，汉族，住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507-1号3号楼1单元302室。

再审申请人与再审被申请人因追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商终字第xxxx号民事判决。现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款第(二)、(六)项之规定，特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再审请求

- 1、请求撤销(2014)鲁商终字第xxx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再审申请人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再审诉讼费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再审事实和理由

一、再审被申请人滨州xxx担保有限公司(下称xxx公司)是本案《借款合同》的实际出借人，规避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违法放贷，《借款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

1、关于“代xx”的身份。

“代xx”是再审被申请人xxx公司的法人股东(滨州xx投资有限公司)中的一名普通员工。在借款人谢xx与再审被申请人的商

谈借款的过程中，代xx的身份是受再审被申请人的安排的职员。况且，代xx本人没有巨额资金，假如代xx有巨额闲散资金，完全可以与谢xx自行联系借款事宜，没有必要经过再审被申请人这一中介环节。

其实，涉案争议焦点之一就是要查明代xx的资金来源，即可确定实际借款人是再审被申请人，代xx只不过是再审被申请人的关联企业的一个职工。无能力进行民间借贷。

2、关于“代xx”资金账户。

一审中，谢xx□再审申请人均提交了需法院调取代xx资金来源的申请，并提供了详细账户信息，遗憾的是一审法院拒绝调取。

二审中，再审申请人再次提交需法院调取代xx资金来源的申请，同样提供了详细账户信息，阐明了该证据为查明出借借款事实的关键证据。再次遗憾的是，二审法院拒绝调取。

关键证据“代xx”资金账户问题，一、二审均未查清。

3、关于新证据。

因案情复杂，再审申请人再次调查后，获取以下新信息证据：再审被申请人xx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xx□xx又是滨州xx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滨州xx投资有限公司是再审被申请人xxx公司的法人股东。并迅速递交二审法院，二审法院没有开庭质证，武断作出不予采信的决定，致事实不清。

二、借款人谢xx与再审被申请人故意隐瞒解除房产抵押的事实，恶意串通、欺诈再审申请人，再审申请人依法不承担反担保责任。

1、借款人谢xx在一、二审庭审中，明确认可与再审被申请人一起，欺诈再审申请人作反担保人的事实，并提交了书面证据材料。一、二审法院无视该重要的证据存在，避而不提。

2、“代xx”与借款人谢xx[]韩xx以公证方式，在2012年10月31日签订了《房屋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2012年10月31日至2013年10月30日止)，借款人谢xx[]韩xx以其自有四套房产作抵押。但，以上当事人又与2012年11月13日签订了第二份借款合同(未公证)，借款期限变更为1个月的时间即：2012年11月13日至2012年12月12日止。

以未公证的后借款合同变更公证的原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法律效力值得商榷，一、二审判决也未作法律效力的认定。

3、2013年3月19日，借款人谢xx[]韩xx借款逾期。再审被申请人突然与谢xx[]韩xx签订《承诺书》和《委托保证合同》，从实际借款人的身份变更又为保证人。明知谢xx[]韩xx的借款逾期、四套房产被解除抵押以及山东滨州市xx汽贸有限公司、滨州市xx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保证，这一行为的本身就存在主观上的欺诈。

4、再审被申请人在提供格式反担保合同时，要求再审申请人等人进行提供反担保。但是在，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后当日下午，借款人谢xx[]韩xx按照与再审被申请人已商定的意见，将四套房产进行解除抵押，再次印证了再审被申请人、代xx[]谢xx[]韩xx恶意串通的事实。

原因是，在提供反担保时，借款人谢xx[]韩xx告知再审申请人已有房产抵押，房产价值远远大于借款数额，反担保无风险。基于信任，再审申请人才决定提供反担保。谢xx[]韩xx借款数额巨大，如果知道房产随即将被解除抵押，再审申请人根本不会为其提供反担保。

再审被申请人与谢xx□韩xx损害了再审申请人的权益。合同法第52条的规定，反担保合同属于无效合同，依法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反担保合同第3.2、3.3条款，因违反担保法的规定，属于无效条款。

1、担保法及物权法对于债务人以自有财产设定抵押和有保证人保证并存时，明确规定了实现权益的法定顺位。法律依据为：《物权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2、本案中，代xx□再审被申请人均放弃了对借款人谢xx房产抵押，依据上述法律的规定，作为反担保人在再审被申请人丧失抵押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

3、再审申请人及其他反担保人均没有书面承诺继续提供担保。

四、二审对上诉费的处理不妥，再审申请人上诉时，二审法院是按照两个案件立案的，收取诉讼费也是按照两个案件收取诉讼费的，而二审判决却只判决了一份诉讼费。

综上所述，请最高人民法院查清事实，依法改判再审申请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此致

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滨州市xxxx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再审检察申请书篇四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 二审上诉人)[]xx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xx信用社)。住所地[]xxx省xx市xxx号。

法定代表人：周xx;职务, 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 二审上诉人)[]xx市医药大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住所地[]xxx省xx市xxx号。

法定代表人：刘xx;职务, 经理。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 二审被上诉人)[]xx市xx家电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住所地[]xxx省xx市xxx号。

法定代表人：李xx;职务, 董事长。

一审被告：马xx[]男, xxxx3年6月15日出生, 汉族, 山东粮食局职工, 住山东省xx市文汇路4号。

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名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请求:

一、依法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xxx)鲁民一终字第2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按照无效合同的法律规定依法改判再审被申请人xx公司向再审申请人返还涉案房产, 并按照市场价格向再审申请人xx公司支付占用期间的租金。

二、判令由再审被申请人xx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民事再审的法定事由：

再审申请人xx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再审申请人xx市医药大厦药业有限公司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xxx)鲁民一终字第252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申请再审法定事由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十二)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申请再审具体事实、理由：

申请再审理由一：一审、二审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一审判决书第6页上出现了“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于xxx年2月20日书面承诺，如不能确认涉案房地产抵押无效，同意依据担保法解释第67条规定，按所购房地产在抵押财产中所占比例替代xx公司支付该公司在xx市岗山信用社借款”。一审判决并由此在判决书第7页认为“原告明确表示如不能确认涉案房地产抵押无效，则同意代被告xx公司偿还欠第三人的相应贷款以消灭抵押权，即行使法定的涤除权。……原告作为抵押房产的买受人要求行使涤除权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最高人民法院法释[xxx]33号第47条明确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然而，一审法院于xxx年1月8日立案[xxx年2月18日组织“证据交换”[xxx年2月21日第一次开庭审理[xxx年7月29日第二次开庭审理，直到xxx年7月2日送达一审判决书，在长达一年半的时间里，从未对所谓的原告“承诺”进行过质证，更何况根据法释[xxx]33号第38条的规定，“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的，交换证据之日举证责任期限届满”，所谓的原告“承诺”根本不能作为判案依据予以采纳。

因此，一审判决违背“证据规定”，再审申请人xx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再审申请人xx市医药大厦药业有限公司皆据此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依法应当按照“原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处理。但二审法院并未对此上诉请求和上诉理由予以审查和审理，二审法院更没有组织当事人对一审法院未组织质证的证据进行质证。

故，一审、二审判决均违背法律的程序性规定，再审申请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恳请最高人民法院准予再审。

申请再审理由二：一审、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既然，一审、二审判决，均认定涉案的五份合同全部为“无效合同”，那么，关于无效合同的处理，《合同法》有着明确的规定——返还、补偿、赔偿。除此之外，依法没有其他的处理方法。法院审理本案应当“优先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但一审、二审判决均适用了《担保法》第49条，《担保法解释》第67条第一款、第71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最密切联系”等原则，本案应当适用《合同法》第52、56、58、84、86、88、89条的规定，而不应适用担保法的司法解释。

一审、二审适用《担保法解释》第67条的规定，明显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第一，《担保法解释》第67条规定：“……；取得抵押物所有权的受让人，可以代替债务人清偿其全部债务，使抵押权消灭。……”依据该规定，只有取得抵押物所有权的受让人才享有所谓的“涤除权”，而本案中再审被申请人xx公司在一审、二审中并未取得涉案房产的所有权，且至今也没有取得。第二，上述规定的适用存在逻辑前提，即抵押权人同意取得抵押物所有权的受让人代替债务人清偿其全部债务。而在本案中，抵押权人即再审申请人xx市信用社并不同意，而且是明确反对！再审申请人xx市信用社在一审过程中，和上诉状中都已经明确表示了反对意见，但一审、二审判决置抵押权人的合法诉讼请求于不顾，错误适用法律，枉法裁判！

因此一审、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枉法裁判，再审申请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恳请最高人民法院准予再审。

申请再审理由三、一审、二审判决内容超出诉讼请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xx公司一审的诉讼请求是：1、依法判令被告xx公司将合同所约定的楼房2246.51平方米、平房120平方米、土地1798.12平方米的产权过户登记到原告名下；2、依法判令被告xx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交付房地产违约金576300元(从xxx年5月27日计算到xxx

年9月20日);3、依法判令被告马xx向原告返还所取得的不当得利83万元;向原告支付逾期转让合同条款的违约金4328900元(从xxx年8月2日计算到xxx年8月12日);4、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该上述4项“诉讼请求”在一审判决书中亦没有任何变更。

再审被申请人xx公司(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未上诉。

再审申请人xx信用社(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是:请求法院确认原被告双方的买卖协议无效(但,一审判决书将“买卖协议”错误打印成“抵押协议”,且二审未对一审的这一涉及案件当事人的实体权益内容的重要错误进行审理、更正!)

再审申请人xx信用社(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的.二审“上诉请求”是:一、撤销一审判决。二、判决上诉人(第三人)对抵押的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审被告xx公司支付支付贷款本息或由被上诉人xx公司代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一审程序中两被告均未提出反诉。

一审被告马xx未上诉。

显然,按照民事诉讼“不告不理”的原则,一审、二审应当针对并围绕“诉讼请求”、“上诉请求”的“范围”和“内容”进行审理,然后依法做出裁判。

然而,一审的“裁判结果”却是:一、原告xx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代被告xx公司向第三人信用社支付贷款本金2933520元。二、被告xx公司于原告代偿贷款后一个月内将本案所涉的楼房(医药大厦大门中心线以西以上1-5层楼房建筑面积2246.51平方米)的所有权及相应的1789.1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过户到原告xx公司名下。三、原告xx公司于上述房

地产过户登记办理完毕后十日内向被告xx公司支付下余的购买款666480元。四、驳回原告xx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照一下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xx公司和再审申请人xx信用社(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不难看出,一审第三人并未请求“原告代偿”一审原告也未请求“代偿”。这也就是说,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xx公司在一审中并没有为“顺利”、“合法”取得“所有权”铺平道路;并且再审申请人xx信用社也没有同意由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xx公司代为“部分清偿”,这样xx公司也就丧失了“涤除权”的适用前提。

故,一审判决系“超出诉讼请求”的判决,二审法院依法应当审查、纠正。然而,二审却没有认真履行法律所赋予的“法定职责”,而是仅仅围绕一审法院的“裁判理由”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对一审没有“论述到位”的部分,进行“润色”、“加工”,从而使一审判决表面看起来“合情合理”。二审法院对再审申请人xx公司和再审申请人xx信用社的上诉请求和上诉理由表现得“很无奈”,不好论述、不好分析,更不好“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裁判的理由和结果”(法释[xxx]33号第64条),只能以“理由没有依据”,一言以蔽之!并最终“以“原判决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均无不妥之处”,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总之,一审、二审法院均没有严格依法审理本案,一审判决“超出诉讼请求”,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再审申请人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恳请最高人民法院准予再审。

综上所述,一审、二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适用法律错误,判决结果超出诉讼请求。故,再审申请人山

东省xx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再审申请人山东省xx市医药大厦药业有限公司请求贵院依法纠正一审、二审的错误判决，依法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xx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再审申请人□xx市医药大厦药业有限公司

xxx年三月二十二日

再审检察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原审被告)伍xx□男，1970年3月2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县人，务农，住遵义县永乐镇爱国村兴龙组。身份证号5221219700321725x□电话, 15985276755。

被申请人(原审原告)杨xx□女，1962年1月1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县人，务农，住遵义县永乐镇永乐村闷塘组。身份证号52212119607244。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遵义县人民法院(20xx)遵县法民初字第2190号民事判决，由于申请人未上诉，向遵义县检察院申请抗诉，遵义县检察院依法于20xx年1月29日向遵义县人民法院发出遵县检民(20xx)建字第01号民事再审检察建议。遵义县人民法院于20xx年4月27日作出回复，决定对该案不进行再审□20xx年7月31日，遵义县检察院向申请人送达法院不再审的告知书，申请人对该告知内容不服，现依法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一、请求依法撤销遵义县人民法院(20xx)遵县法民初字第2190号民事判决，重新审理本案。

二、依法判决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原审诉讼主体不合格——申请人不应当是本案原审被告。申请人虽与伍光学为父子关系，但有爱国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实：早在1992年申请人就与其父伍光学分家另立门户生活，这一事实在遵义县人民法院(20xx)遵县法民初字第2190号民事判决书中也得到法院确认。伍光学虽养有一条狗但其单独另据生活，未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申请人从未饲养过狗，不可能有申请人饲养的狗咬伤被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是否受伤，或者受伤的原因均与申请人无关，故申请人不应成为本案原审的被告。

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和责任认定程序不合法，导致作出错误判决，为此，申请再审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提出前述申请，恳请贵院准许。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本文素材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